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ZYJS-G2024-0050

项目名称：睢宁县白塘河与老龙河小流域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人（甲方）：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白塘河与老龙河小
流域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白塘河与老龙河小流域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
目。

2. 工程地点：金城街道。

3. 总建筑面积： / 。

4. 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 建安投资估算：约6074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956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朱银钢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全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宁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